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房屋及构筑物维修集中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TC260X01G）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房屋及构筑物维修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4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房屋及构筑物维修集中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房屋及构筑物维修集中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房屋及构筑物维修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30 09:00:00到2026-05-11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2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21 09:3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网讯、工银集采<http://pcms-web-portal-02.icbc/#/main>同步发出，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五马路工商银行**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474-8229617**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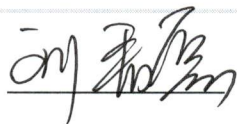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8号华茂大厦14层**

联系人：**王亚楠、赵欣**

电话：**0471-2882716**

邮件：**wangyanan@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招标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房屋及构筑物维修集中采购项目（二次）

1.2 招标编号：TC260X01G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 预估金额：240 万元

1.5 本次招标内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及各支行房屋及构筑物维修，120 万元/年，共 2 年（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和第五章）。

1.6 招标说明

（1）本次招标程序如下：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

（2）本次项目入围投标人仅取得向招标人供应入围项目相关工程服务的资格，招标人将定期对入围投标人进行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评定。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通用条款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如为分公司投标则提供总公司授权，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法院判决书落款日期为准）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串通投标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等情况。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无不良信用记录：①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④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有行贿

犯罪记录。(投标人须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承诺: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涉“虚列支出、套取费用”等事件,并且未被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投标人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负面投标人清单内(提供承诺函,禁入名单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同一合同子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5) 投标人须承诺:如在本次公开招标中入围,在入围期间不得拒绝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订单/合同,不得接受订单/合同后采取各种方式拒绝履约;否则,中国工商银行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列入《中国工商银行不良行为投标人禁入名单管理办法》的禁入名单中,取消入围资格,并作出相应处理(提供承诺函,禁入名单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须承诺:可以开具供招标人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辖内各级机构员工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及可能影响廉洁的其他亲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职人员的任职情况并承诺:无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离职人员是指与工商银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办理离退休手续)不满5年的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各机构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审核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机构负责人等;各机构集中采购管理从业人员等,下同)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涉金融业务的销售部门人员的情况;须承诺无与中国工商银行离职人员及其实际控制企业签订咨询、顾问或类似协议等情况;须承诺如发现相关情况,我公司将立即向中国工商银行告知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

2.2 专用条款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乙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书、B证、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3)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除单一来源和上门询价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投标人不得挂靠、借用资质经营(提供承诺函);

(7) 近三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而受到相关处罚,且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提供承诺函);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0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只接受网络线上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3.2 发售地点:发售平台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3.3 发布媒介及发售方式: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内网讯、工银集采
<http://pcms-web-portal-02.icbc/#/main> 同步发出，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发售方式：线上发售（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招标文件，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于上述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查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在平台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同时将报名材料（须加盖企业鲜章进行彩色扫描，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平台，待代理机构确认后（不作为评标时资格审查的依据），投标人选择支付方式（线上支付）并下单。（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62108037进行咨询）。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投标人资格要求通用条款（2）-（8）条的相关承诺及截图，详见附件；
-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专用条款（1）-（7）条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企业鲜章进行彩色扫描，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上传至平台，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确认。

3.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3.5 投标人须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2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采用远程开评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的时间成本，以免延误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进行解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开标完成后，投标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字确认（签字人员需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确认开标记录。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18号华茂大厦14层

联系人：王亚楠、赵欣

电 话：0471-2882716、010-61954054

电子邮件：wangyanan@cntcitc.com.cn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五马路工商银行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474-8229617

7. 其他要求

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标书及费用支付、投标保证金支付、发票下载领取等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到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到17时。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采用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电子投标。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购买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流程：

1、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标
业务

(<http://www.365trade.com.cn>)的【投标人入口】进行登录/免费注册。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2、标书购买及下载：潜在投标人凭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在【寻找招标项目】功能中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选择“网上支付”付款购买，逾期（标书发售时间截止）将无法付款下载电子标书。

二、标书款及下载服务费：

1、标书款费用：选择“网上支付”“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购买后3个工作日开具，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2、标书下载服务费：购买后3个工作日开具，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

三、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1、投标人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项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2、投标人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出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4、投标人每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投标人汇款，即视为围标、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

四、电子投标：

1、投标人应通过北京CA数字证书签章、上传投标文件；无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CA数字证书所需时间成本，避免延误投标。

2、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相关操作后，将生成的后缀名为.zfile文件按项目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3、为确保投标有效，对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文件后收到回执视为成功提交投标文件，其它状态都是投标不成功，请投标人密切关注。

五、其它事项：

1、标书款及标书下载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本目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均为线上缴纳，不再单独提供账户信息，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缴纳以线上操作为准，未按照要求进行标书款及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